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2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24.05.08	版本	H	頁次	1/5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議事事務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日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2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24.05.08	版本	H	頁次	2/5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2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24.05.08	版本	H	頁次	3/5
<p>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十、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二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四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p> <p>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2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24.05.08	版本	H	頁次	5/5
<p>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監督經理人。</p> <p>二、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p> <p>三、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p> <p>四、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p> <p>五、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p> <p>六、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p> <p>七、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p> <p>八、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p> <p>九、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選任及交流。</p> <p>十、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廿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佈日起實施。</p>							